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非訟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救助制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補字第80號）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03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徐悅瑜